

銘傳大學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研究倫理素養，使其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，特訂定「銘傳大學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06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研究生。

第三條 實施方式

(一) 採網路自學方式實施。

(二) 須透過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之網路教學平台，自行修習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」。

(三) 至少須通過前項課程之核心課程檢測及格，連同修課證明書，始得申請計畫書口試。

第四條 學系開設相關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須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學生修讀且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